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斗簡字第369號

原告 昌恆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東諺

訴訟代理人 林晏伶

被告 綠泉造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增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8年間承攬被告之鴿舍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總工程款（含稅）為新臺幣（下同）285,051元，系爭工程已全部完工，應得請領全部工程款，惟被告僅給付15萬元支票予原告，剩餘尾款135,051元（下稱系爭尾款），原告以請款單（下稱系爭請款單）向被告請領，被告迄今仍未給付。

(二)被告將部分工程款交付予其工地負責人江鉉洧，惟江鉉洧並未將系爭尾款交付予原告，自不生清償之效力，系爭工程業已完工點交予被告，且別無其他施工瑕疵或逾期完工之情事，被告自應給付系爭尾款給原告。

(三)原告於108年7月26日委請律師發函給被告催繳系爭尾款，被告於同年月29日收受，且原告催告被告應於函到3日內給付系爭尾款，被告迄今仍未給付。是依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規定，被告自上開催告期限滿時起即108年8月2日負遲延責任，爰自108年8月2日開始起算遲延利息。

(四)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被告抗辯稱江鉉洧並非被告員工，且已由江鉉洧領取應給付予原告之全部款項云云，然被告與江鉉洧間有何契約關係，

01 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均與原告無關。

02 2.江鉅洧對原告而言，係基於被告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之地位，
03 與原告訂立承攬契約，此有請款單足以證明，契約上記載之
04 相對人（定作人）為被告並非江鉅洧，江鉅洧僅係被告之聯
05 絡人，並非承攬契約之定作人，被告自不得主張其對原告之
06 債務已生清償之效力。

07 3.江鉅洧不是原告公司的人，當初是江鉅洧到原告公司，稱系
08 爭工程要讓原告承作，請原告去估價，後來雙方協議，原告
09 拿估價單給江鉅洧，江鉅洧把估價單拿給被告，原告都是透
10 過江鉅洧跟被告接觸的。江鉅洧有跟被告請款，但都沒有把
11 款項給原告，原告不清楚江鉅洧與被告間是何關係。

12 4.江鉅洧拿1張15萬元的支票給原告，是除夕早上拿來的，但
13 系爭尾款都沒有付清，原告找不到江鉅洧這個人，打電話也
14 不接。

15 5.原告不知道系爭工程款被告與江鉅洧是如何算的，也不知道
16 被告跟江鉅洧是什麼關係，但正常來講，要請款時，應該會
17 看清楚請款單上公司的名稱。

18 6.被告跟江鉅洧有商量過系爭工程鴿舍之尺寸，但現在才主張
19 尺寸不合，如有不合，當初就應該要提出。

20 (五)爰依承攬契約及民法承攬之法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21 ；被告應給付原告135,051元，及自108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

24 二、被告則以：

25 (一)被告不是請原告施作系爭工程，被告是請江鉅洧來做的。

26 (二)原告當初沒有拿系爭請款單給被告，是系爭工程做好後江鉅
27 洧才拿來跟被告請款。

28 (三)系爭工程之前的基礎是江鉅洧來做的，後來江鉅洧來被告家
29 坐，說沒有工作，被告就請江鉅洧把系爭工程鴿舍加蓋起來
30 ，江鉅洧好幾年前曾在被告這邊工作。

31 (四)系爭工程款其中15萬元係被告簽發支票給付，被告沒有寫受

01 款人，是直接將支票交給江鉅洧。

02 (五)系爭請款單是江鉅洧交付被告的，系爭請款單下方手寫的部分
03 是被告所寫，但簽名是江鉅洧簽的，系爭工程全部用25萬
04 元結清。

05 (六)因為當初講的是實做實算，江鉅洧拿系爭請款單給被告時，
06 車資部分請領12,000元，被告改為8,000元；天花板被告給
07 付江鉅洧29,000元；編號19部分，因為只做一天工，被告改
08 成3,000元，算下來共257,000元，被告與江鉅洧以25萬元結
09 清，因為之前被告已經多給江鉅洧一些錢。

10 (七)被告請江鉅洧施作時，是請江鉅洧直接來被告家施作，結果
11 江鉅洧是在外面直接施作好之後，再用吊車到被告家來安裝
12 ，吊車只有來一趟而已，但是有來施工過好幾次，被告也沒
13 有問是誰請來施工的，被告一直認為都是江鉅洧叫來的。

14 (八)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有於108年1月間，至被告處施作系爭工程，被告於108
17 年2月2日將系爭工程之工程款，以面額15萬元支票一紙、現
18 金10萬元交付予訴外人江鉅洧，江鉅洧有將15萬元支票給付
19 原告並經原告兌現，惟其餘款尚並未交付給原告等情，業據
20 原告提出請款單1紙在卷可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
21 真實。

22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4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5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26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另
27 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
28 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
29 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
30 ，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工程之契約
31 當事人為兩造，被告尚有系爭尾款135,051元未給付，故依

兩造間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尾款。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依前開說明，原告自應就兩造間確有承攬契約之意思合致，負舉證責任。

(三)原告提出附卷之請款單，其上請款人雖記載原告公司，客戶名稱雖記載為被告，惟被告辯稱：我不是請原告來施作的，我是請江鉉洧來施作，我鴿舍之前的基礎，就是江鉉洧來做的，後來他來我家坐，說沒有工作，我就請他把鴿舍加蓋起來，工程款都結清了，原告所提出的請款單，是江鉉洧拿給我的，請款單下方手寫的部分是我寫的，但簽名是證人江鉉洧所簽，我們這個工程是用25萬元結清，但之前江鉉洧做工程時，有陸續跟我拿錢，不算在這25萬元裡面，江鉉洧拿請款單來的時候，其中像車資部分，他請1萬2千元，我改成8千，因為當初我們講的是實做實算，花板我付給他2萬9千元，編號19部分，他只做一天工，所以我給他改成3千元，算下來共257,500元，我們以25萬元結清，因為之前我已經有多給他一些錢。江鉉洧拿請款單來時，請款單上公司名稱雖然是寫原告，但我們一般不會去過問，我是請江鉉洧來幫我做，並不是請原告來幫我做的，我請江鉉洧施作時，是請江鉉洧直接來我家施作，結果江鉉洧是在外面直接施作好之後，再用吊車到我家來安裝，他們吊車只有來一趟而已，但是有來施工過好幾次，我也沒問他們是誰請來施工的，我一直認為都是江鉉洧叫來的等語。參諸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當時是江鉉洧去我們公司找老闆，說有工程要讓我老闆施作，請我老闆去估價，後來可能雙方協議，我們是拿估價單給江鉉洧先生，江鉉洧應該有把估價單拿給被告，我們都是透過江鉉洧跟被告接觸的，江鉉洧有跟被告公司請款，但是沒有把款項給我們等語。顯見被告就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內容磋商、簽訂過程，均未曾與原告負責人或代理人有所接觸、聯繫，而係與江鉉洧聯繫，原告就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事項，亦均係與江鉉洧聯繫，堪認兩造未曾就系爭工程互為承攬契約之要約、承諾而意思表示合致之情事。被告既係與江鉉洧

就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內容磋商、承諾，並達成意思表示合致，於工程完成後，亦與江鎰洧議價，並將工程款項全數給付予江鎰洧，應認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係存在於被告與江鎰洧之間，至於江鎰洧承攬系爭工程後，又與原告訂立承攬契約，將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施作，乃原告與江鎰洧間所成立之承攬契約，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原告尚不得以其與江鎰洧間之承攬契約，逕要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準此，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有承攬契約關係存在，尚缺乏確切事證證明，自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有承攬契約之意思合致，並無可採。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5,051元，及自108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宣告之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 官 沙小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葉春涼